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龔青佩
聯絡電話：08-7320415#6523
電子信箱：a00273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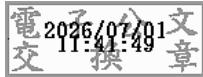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任字第115017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5017219800-1.pdf、376530000A115017219800-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屏府人任字第103783649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屏府人任字第11260307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屏府人任字第113001471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屏府人任字第1150172198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專案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區分如下：
 - （一）聘用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 （二）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三）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及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再進用之聘僱人員。
 - （四）專案人員：係指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進用之人員。
- 三、年度聘（僱）用計畫經核定有案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專案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職務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由用人機關自行辦理進用作業：
 - （一）中央補助經費並訂有相關人員進用程序者。
 -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現職人員或當年度出缺已進用並於同一計畫續聘僱之人員。
 - （三）職缺已依本要點辦理公開甄選二次，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
 - （四）職缺工作性質需具備特殊專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奉准另訂進用評比與甄選者、由其他職缺經公開甄選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

(僱)人員改聘(僱)者。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服公務期間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五、各用人機關（學校、單位）應將職缺、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址、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甄選方式及成績排名方式等相關規定，於甄選簡章內訂定，並於本府（用人機關學校）網站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自公告次日起算最少為三日（公告日數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計算，遇假日順延至隔天上班日）。

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
- (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

(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

(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

前項甄選作業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無障礙設施或協助，不得基於身心障礙對身心障礙者為差別對待。

七、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如兼採筆試方式舉行，參加甄選人員總成績相同者，按筆試成績排名；筆試成績相同者，按資格審查成績排名；如當次甄選未考筆試或採行上述方式時，由主辦單位於甄選簡章中，定其成績排名方式。

八、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

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五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九、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專案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特訂定本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確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專案人員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區分如下: (一) 聘用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二) 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及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u>產前假</u>、<u>流產假</u>、<u>娩假</u>及<u>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u>,再進用之聘僱人員。 (四) 專案人員:係指依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區分如下: (一) 聘用人員:係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 (二) 約僱人員:係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係指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進用之人員及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u>流產假</u>、<u>娩假</u>、<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u>,再進用之聘僱人員。 (四) 專案人員:係指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及鼓勵生育政策,並考量機關業務即時銜接及簡化行政程序,銓敘部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部銓五字第一一四五八八一六七九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一百十四年年十一月五日總處組字第一一四〇〇二三四〇九號函,放寬聘僱用人員因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及例假日期間,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進用之人員。	一項第三款進用之人員。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四、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甄選資格者，得參加甄選。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相關權利；又依大陸委員會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陸法字第一一四〇四〇〇三六一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次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院臺法長字第一一四〇六一〇〇一四號函，明確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申領持用中共居住證，爰增訂第十一款規定。

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服公務期間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u>(十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u>	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服公務期間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法停止任用。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 (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 (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 (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	六、甄選作業由用人機關（學校、單位）統一收件、彙整表件，組成遴選小組，就資格審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一) 資格審查：係指審查應考人之學歷、經歷、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 (二) 筆試：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 (三) 口試：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四) 測驗：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 (五) 實地考試：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技術。	一、配合增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規範。 二、明定公開甄選作業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必要之合理調整、無障礙措施及協助，並新增第二項，不得因其身心障礙為差別待遇。

<u>前項甄選作業對身心障礙者，應提供無障礙設施或協助，不得基於身心障礙對身心障礙者為差別對待。</u>		
八、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u>五個月</u>內未獲遴用者，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八、依本要點辦理之甄選，按各約聘僱計畫需用名額，依成績高低錄取外，並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喪失甄試錄取資格。	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原錄取人員經商調作業程序，相關行政作業若超過三個月候補期限，導致無法遞補，若再次辦理甄選，恐耗費行政資源，故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候補期限延長為最長五個月，使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彈性訂定期限。